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5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 -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周光明、王彦萱。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股东发言。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议案一：**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征求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沈彦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琦女士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人事科；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朱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卫强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志斌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至2012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方敏先生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长、车间主任、技术部长、销售部部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吴方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沈彦吟女士

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沈彦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征求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江晴先生、毛建东先生、陶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江晴先生

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13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24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项目经理。

徐江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毛建东先生

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学高级教师。198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中学校长兼书记；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常州市武进高级中学校长兼书记；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副局长；2007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武进体育局局长兼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副会长。

毛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陶宇先生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常州大学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陶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晓艳女士、蒋小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晓艳女士

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常州市国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孙晓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蒋小培女士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专员。

蒋小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